

#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（通知）

贺教通〔2023〕37号

## 关于开展2023年贺兰县教育教学 质量目标管理考核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为全面了解掌握各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落实情况，及时发现、梳理、整改在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进一步推动教育教学水平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年贺兰县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目标管理考核，现就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考核对象

全县各中小学

### 二、考核内容

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依据《自治区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全面育人、课程教学、教师发展等3个方面，共11项关键指标和21个考查要点。普通高中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全面育人、课程教学、教师发展、三新改革及联盟工作等4个方面，共11项关键指标和21个考察要点。

### 三、考核方式

教育教学考核采取听（听课、听汇报），看（课堂教学、课表安排、功能室、平台记录、档案资料等），查（教学设计、学生作业、校长及行政班子成员参与教学教研、听课情况、教师听课记录、教研活动记录、教师培训记录等），问（走访教师及学生），评（根据实地查看和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议）等形式进行考核。

### 四、考核程序

**（一）自查阶段（2023年12月18日-25日）。**各学校建立常态化的自我评估机制，开展自我评估，认真对照《教育教学质量目标管理考核细则》开展自查，自查时要客观、真实、全面，做好自查情况汇报，整理相关档案资料。

**（二）检查阶段（2023年12月26日-2024年1月5日）。**本次检查考核工作由局领导带队，基教办、教研室、督导室联合开展，充分发挥检查的引导、诊断、改进和激励功能，采取现场实地查验、听取汇报、课堂观察、走访师生及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，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了解教育教学质量，反馈整改意见，通报检查结果。

### 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。**各学校要提高对本次考核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，根据细则认真对照检查，总结成绩，做好考核准备工作。

**(二)科学考核。**对各学校的教育教学检查采取百分制赋分制，按照《考核细则》中的重点内容、关键指标、考察要点和评估方法进行赋分。各组负责人要按照考核的有关内容，对考核组成员严格分工，统一评分标准和要求，统计数据要准确，肯定成绩要实事求是，反馈问题要有依据，力争做到客观、公正，对学校工作具有指导意义。

**(三)及时反馈。**各小组要将各学校教育教学考核成绩及时汇总，将考核情况形成书面材料，并于1月7日前交教研室。

- 附件：1. 贺兰县 2023 年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目标管理考核细则
2. 贺兰县 2023 年初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目标管理考核细则
3. 贺兰县 2023 年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目标管理考核细则



(此件公开发布)